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76號

原　　告　慈龍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豪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黃豐玢律師
　　周聖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趕工費用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662元，惟查原告擴張請求金額為11,408,98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1,408,9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2,408 元，原告僅繳納14,662元，尚不足97,7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